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宋双喜	联系方式：010-85130265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书振	联系方式：010-85130939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645 号”批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贵阳银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5 亿股。本次公司发行新股的发行价为 8.4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24,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37,027,359.1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107,972,640.81 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由中信建投证券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中信建投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2017 年度，中信建投证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原则，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根据贵阳银行的实际情况及工作进度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贵阳银行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在本次报告期内，协议相关方没有对协议内容做出过修改，亦未提前终止协议。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	与贵阳银行保持密切的日常沟通、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定期回访，针对持续督导事项专门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现场核查。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贵阳银行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贵阳银行及相关当事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且相关当事人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况。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贵阳银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且贵阳银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况。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贵阳银行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贵阳银行已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银行已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制度，保荐机构已按规定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已事先审阅相关文件并及时补充更正，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	已及时审阅相关文件并及时予以更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正补充，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贵阳银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情况。贵阳银行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贵阳银行无违背承诺情况；贵阳银行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贵阳银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贵阳银行未发生该等情况。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检查工作质量。	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同时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已于2017年12月19日至12月20日进行了现场检查。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 （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贵阳银行未发生该等情况。
18、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根据法规要求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协议的约定取得和检查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发行人已于 2016 年使用全部募集资金补充资本金，截至 2016 年末募集资金余额为零，2017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对贵阳银行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中信建投证券认为贵阳银行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贵阳银行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1	2017/1/26	2016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
2	2017/3/7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	

		度的事前认可声明	式是否合法合规； 2、审阅公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4、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是否符合规定，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3	2017/3/7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4	2017/3/7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5	2017/3/7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 年修订对照表	
6	2017/3/7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7	2017/3/7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8	2017/3/7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	
9	2017/3/7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0	2017/3/7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公告	
11	2017/3/7	独立董事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的独立意见	
12	2017/3/7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3	2017/3/7	监事会决议公告	
14	2017/3/7	关于首席信息官任职资格获得核准的公告	
15	2017/3/7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6	2017/3/7	董事会决议公告	
17	2017/3/7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专项意见	
18	2017/3/11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19	2017/3/17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	2017/3/23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1	2017/3/23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2	2017/4/15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3	2017/4/15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4	2017/4/15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5	2017/4/15	2016 年年度报告	
26	2017/4/1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7	2017/4/15	监事会决议公告	
28	2017/4/15	2016 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29	2017/4/15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0	2017/4/15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1	2017/4/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32	2017/4/15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33	2017/4/1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34	2017/4/15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35	2017/4/15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6	2017/4/1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37	2017/4/15	董事会决议公告	
38	2017/4/15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9	2017/4/20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40	2017/4/20	2016 年度业绩说明会会议纪要公告	
41	2017/4/2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报告	
42	2017/4/2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43	2017/4/29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44	2017/5/6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5	2017/5/6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46	2017/5/18	关于参加 2017 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47	2017/5/27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48	2017/6/2	关于优先股发行方案及公司章程修订获中国银监会贵州监管局核准的公告	
49	2017/6/2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0	2017/6/8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51	2017/6/14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52	2017/6/27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53	2017/6/27	监事会决议公告	
54	2017/6/27	董事会决议公告	
55	2017/6/27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56	2017/6/27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57	2017/6/27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58	2017/7/4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59	2017/7/4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60	2017/7/8	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61	2017/7/22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62	2017/7/22	监事会决议公告	
63	2017/7/22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4	2017/7/22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65	2017/7/22	董事会决议公告	
66	2017/8/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67	2017/8/11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68	2017/8/12	关于 2017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69	2017/8/29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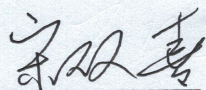
70	2017/8/29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71	2017/9/1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72	2017/9/13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73	2017/10/11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中国银监会贵州监管局核准的公告	
74	2017/10/12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75	2017/10/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76	2017/10/31	董事会决议公告	
77	2017/10/31	监事会决议公告	
78	2017/10/31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79	2017/12/2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80	2017/12/28	监事会决议公告	
81	2017/12/28	董事会决议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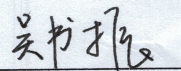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贵阳银行在本次持续督导阶段中不存在按《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宋双喜


吴书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

